**专利权转让合同**

**甲方（受让方）：上海荻硕贝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908弄21号

联系人：郑仲征 电话：021-58070521

**乙方（转让方）：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茶中路20号

联系人：曾志勇 电话：137994264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双方就乙方将享有的下述专利权转让给甲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转让专利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及授权公告日 | 法律状态 | 专利权人 | 发明人 | 专利有效期 |
| 1 | 发明专利 | ZL201910325039.3 | 一种新型多发性骨髓瘤诺模图构建方法；2021-08-10. | 发明专利权授予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曾志勇、陈君敏 | 2039年4月22日 |

**二、转让费用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核算，上述专利转让费（含税）总额为￥34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2.款项支付：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专利转让费用总额的50%，即￥17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专利转让费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提供甲方所需的专利转让材料。

完成该专利的转让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述专利转让费用总额的50%，即￥17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本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转让手续，并承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转让官费。乙方配合甲方完成专利转让手续。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户名 |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鼓楼支行 |
| 账号 | 35001896307050001409 |

**三、组织与管理**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派出专业人员提供前述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维护内容的支持。

2.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与甲乙方联系人一致：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牵头组织本方专利权咨询与转让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负责跟踪或报告专利权转让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专利权转让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各方如有人员或通讯电话、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四、专利权转让性质**

以上专利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完全部专利转让费用并办妥专利转让手续，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归甲方或甲方所指定的受让人所有。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该专利权为合法有效,且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没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没有强制许可的存在；没有自行实施及许可他人实施的存在；没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乙方保证已取得专利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同意进行权利人及发明人的变更，乙方保证该专利未作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其他利用该专利进行的申报。违反以上保证义务视为违约，应当退回已收取款项并赔偿所造成的甲方损失。

2. 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专利提供给第三方挑选或者私自转让，而应由甲方独家销售。

3.本合同所列专利，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缴纳年费、登记印刷费。

4.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将甲方所需的专利转让材料交付给甲方，如本合同所涉专利中包含已下证专利的，乙方需将专利证书原件与转让材料一并交付甲方；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影响上述专利权的事项或信息，乙方应及时通告甲方。

5.本合同生效后，至国家专利局核准专利转让手续期间，甲方或甲方指定受让人按独占许可使用形式无偿使用上述被转让专利，直至被转让专利手续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合格为止。

6.本合同所涉专利如有专利法律状态为未授权的，于本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如有专利被驳回而无法授权，或专利未被驳回但未取得授权通知书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不予受让所涉专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款项。

7.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转让材料后，甲方可将本合同所列的专利转让给任意第三方。如需要乙方签署相关文件的，乙方应予配合。

8.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条款及直接或间接从对方获得的资料、谈话记录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六、违约责任**

1.若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行为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转让手续无法完成，乙方不再退还已收取的专利转让费用。若由于乙方的原因或行为导致本合同专利转让申请未能被国家专利局核准，导致转让手续无法完成，或乙方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需将涉事的专利已收款项全额退回。

2.若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提供对应专利转让所需的材料及证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涉事专利转让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

3.若甲方逾期未支付专利转让服务费的，支付涉事专利转让价款10%作为违约金给乙方。若逾期超过10日的，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其返回全部技术资料，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若甲方违反合同的保密义务，致使乙方的技术秘密泄露，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支付双倍专利转让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并支付双倍专利转让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6.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变动等)，导致专利权无法转让，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资料。

7.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书面资料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在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签订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甲、乙双方需要相互提供真实有效证件复印件作为附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以下无正文）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福建医科大学附属

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